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落实《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促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创新能力和赋能水平，更好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开展 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赋能转型和应用推广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二）申报单位应为制造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自动化企业等。

（三）申报单位应符合《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见附件 1）。

二、工作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见附件 2），并报送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2022 年已获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需重新申报，不占地方申报名额。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并填报《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所推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三、工作要求

请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将《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纸质文件（一份）以机要交换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报送至我部（信息技术发展司），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F 区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邮编 100142

附件 1

2023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能力要求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重点围绕平台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评价，共包括二十一项细化指标。

一、平台资源管理水平

能力要求：具备较强的设备管理能力，可接入海量工业设备，兼容多种工业协议，能够实现工业设备数据的采集、汇聚、分析与应用，优化工业设备运行。具备较强的工业知识沉淀能力，可通过工业模型、微服务组件的封装与调用，实现工业知识的沉淀、转化与复用。具备良好的用户基础，能够服务海量工业企业，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汇聚不同学科知识背景和不同行业经验的各类开发者，持续推动平台开发创新。

具体评价指标：

1.工业设备数量

评价工业设备的连接数量和类型、工业协议兼容适配能力等，包含运行设备、加工设备、行走设备和其他设备四类。

2.工业模型数量

评价工业模型的数量、类型等，包含研发仿真模型、业务流程模型、行业机理模型和数据算法模型四类。

3.工业 APP 数量

评价工业 APP 的数量、类型、种类、活跃情况等。工业 APP 指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承载工业知识和经验，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软件。

4.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评价服务工业企业数量等，包括工业制造企业、工业服务企业（如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付费用户比例。

5.平台开发者数量

评价开发者数量，包括注册总数和活跃开发者数。

二、平台核心技术水平

能力要求：平台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融合能力；平台应具有特色软硬件产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安全防护能力；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具备面向多行业多领域的创新产品、创新功能、创新解决方案，

能够支持特定场景解决方案和工业 APP 的开发创新。具备较强的应用自研能力，杀手锏工业 APP 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具体评价指标：

1.平台技术创新能力

评价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能力，对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技术产品化能力，获得的专利及软著数量等。

2.平台产品可靠性和安全防护能力

评价平台核心软硬件产品的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和防护能力，获得第三方安全测评认证的情况等。安全防护能力包括数据、代码、应用和访问安全防护等。

3.自研杀手锏工业 APP 情况

评价平台对工业 APP 的自研能力，杀手锏工业 APP 的创新性、订阅量、日活次数、市场价值等。

三、平台赋能成效

能力要求：平台应具有特色行业解决方案，能够体现与平台强关联关系，能够显著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痛点问题，满足区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进园区、进基地成效显著，积极拓展国际业务。

具体评价指标：

1.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解决方案应和平台关联性强，能够通过平台连接设备、承载模型、开发多种工业 APP，解决工艺优化、质量改进、效率提升等痛难点问题；评价解决方案的场景复杂度、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程度、应用价值和可推广能力等。

2.赋能园区转型成效

评价平台服务园区、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成效，包括服务园区数量、特色功能，对园区管理侧和产业侧的赋能成效，如提升园区治理能力、促进园区招商引资和生态汇聚、提高园区内企业数字化水平和产业协同水平等。

3.赋能行业和领域成效

评价平台赋能行业和领域成效，包括服务行业、领域数量，重点服务行业、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情况等。

4.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评价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产生的收入，服务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情况，如开发轻量化、模块化软件工具及解决方案，创新商业模式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服务等。

5.国际业务拓展能力

评价平台国际业务拓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能够对海外企业提供平台赋能解决方案，将中国技术、中国方案带向国际。

四、平台社会贡献度

能力要求：平台作为“新基建”核心要素，具备在重大事件、重大风险防范方面的支撑作用，如支撑国家重要部署，参与部重点工作。

具体评价指标：

1.稳增长支撑能力

评价平台在“六稳”“六保”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对相关行业的带动作用，在服务属地工业增长和转型中发挥的作用。

2.“双链”“双碳”支撑能力

评价平台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的创新解决方案情况，能够助力特定产业强链补链；平台具有支撑能源管控、节能减排、绿色供应链管理等能力。

3.支撑经济或行业运行分析

评价平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构建数字产业地图、产业经济运行、产业链监测、企业画像、特色工业指数等情况。

4.部重点工作参与情况

评价平台参与工业互联网领域重点工作情况，包括创新发展工程、试点示范、进园区、深度行、创新合作中心等重点工作。

5.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平台牵头或参与编制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标准情况，包括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五、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

能力要求：平台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资源调配能力，具有良好的生态运营水平，具备汇聚各方资源创新发展的能力。

1.平台盈利能力

评价平台自身盈利能力，包括与平台相关的业务收入、业务成本、投资回报率和资本融资情况等。

2.公司资源调配能力

评价平台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从业人员数量等资源投入情况。

3.生态运营能力

评价平台赋能特定行业/区域平台建设、带动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发展情况，在产融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等方面情况。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名单公示、结果发布、跟踪评估等工作。评审方式包括符合性审查、调研核查、集中答辩等。